

# 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

115.03版

## 壹、目的

為提供學校師生選擇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進行教與學及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增能研習之參考。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須具國內數位學習平臺之所有權或具國外數位學習平臺代理資格之政府機關/構、學校、社團或財團法人等。
- 二、申請之數位學習平臺本身須為非營利性質，若平臺同時具付費及非付費功能，僅非付費之部分平臺得以申請審查。
- 三、經教育部公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合格講師所對應之學習平臺已通過檢核得免申請。
- 四、申請之學習平臺應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

## 肆、審查程序說明

- 一、申請方式：請完成填寫申請資料各1份，並寄送紙本及電子檔予承辦單位。

### (一) 申請資料：

1. 中小學數位學習平臺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提供學習平臺基本資料、測試帳號及申請人聯絡資訊。
2. 數位學習平臺檢核自評表(如附件二)：  
依檢核項目(表1)完成檢核自評表，並檢附操作手冊或影片資料供審查。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二) 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  
電話：04-2218-1098，mail：asdl@mail.ntcu.edu.tw

- 二、審查方式：採資格審查、會議審查二階段，詳細流程請參照圖1。

### (一) 資格審查：檢核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 通過：以電子郵件通知進入會議審查階段。
- 不通過：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件，逾期不予審查。

### (二) 會議審查：審查書面資料及平臺測試結果。

- (三) 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通過之學習平臺名稱、功能及講師名單於教育部相關計畫網站。

表 1.數位學習平臺檢核項目表

功能	序	檢核項目	說明
必要功能	1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提供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簡稱：教育部OpenID)介接應用服務。(網址： <a href="https://www.sso.edu.tw/">https://www.sso.edu.tw/</a> )
	2	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提供使用者登入平臺紀錄、各學習功能模組之使用行為紀錄等學習資料*註1，透過API上傳至教育部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填寫使用者學習紀錄項目表請至 <a href="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a>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項下【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下載表單；填寫問題，請逕洽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辦公室（TEL：04-2218-6218，email：edubigdata@mail.ntcu.edu.tw）。
	3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可檢視自身學習情形。 •教師可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4	測驗功能	•提供學生自我測驗功能。 •提供教師指派測驗功能。 •提供測驗結果回饋。
	5	作業功能	•教師可指派作業，且學生依指派內容上傳繳交。
	6	線上討論*註2	•提供同儕交流的功能。 •提供師生交流的功能。
	7	學生分組功能	•教師依課程需求分配學生於不同群組。
	8	學習平臺講師名單*註3	•提供學習平臺操作與教學應用之講師名單，供各界查詢。
	9	問題協助功能	•提供操作手冊或操作說明。 •提供客服聯絡管道。
建議功能	10	自製數位學習內容	•提供自製數位內容供師生使用。
	11	適性學習功能	•具適性診斷功能，根據測驗過程及結果，提供適當的學習路徑建議。
	12	帳號權限管理	•依身分別提供對應帳號權限，如：教師、學生、家長等。
	13	行事曆	•提供行事曆功能，可提醒、追蹤及編輯學習任務排程。
	14	教育AI功能	•提供學生AI引導式互動學習功能。 •提供教師AI輔助備課、教學功能。 •提供親子AI共學功能。 •提供學校數位學習平臺數據分析AI。
			<p>*註1：學習平臺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之登入平臺紀錄，資料內容應包含登入人數、人次、時數等，並鼓勵提供其餘學習紀錄。</p> <p>*註2：各學習平臺應具備上述之必要功能，惟線上討論功能得以引用其他軟體(如：Facebook、Line等)作為輔助，須註明如何引導使用。</p> <p>*註3：講師資格依各學習平臺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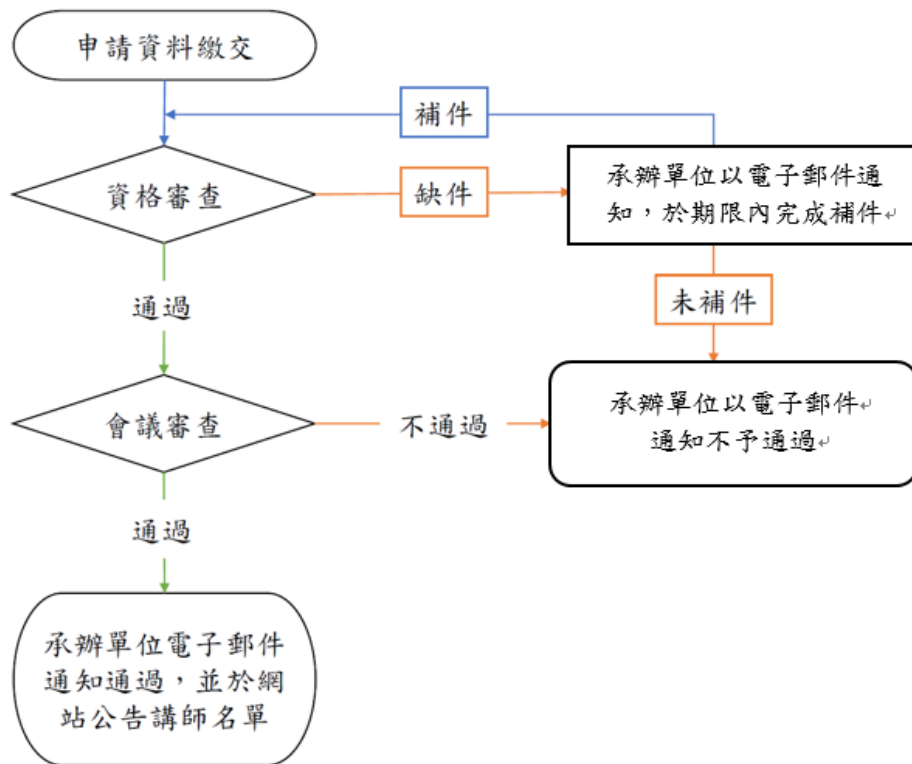


圖 1 審查程序說明圖

#### 伍、其他

- 一、已通過之學習平臺講師名單請提供網址(如：學習平臺網站或雲端硬碟連結)，倘名單更新或連結網址異動，請透過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說明更新情形。  
(信箱：[asdl@mail.ntcu.edu.tw](mailto:asdl@mail.ntcu.edu.tw))
- 二、已通過之學習平臺資格依教育部「AI人才方舟計畫」期程，有效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於到期前六個月內可重新送審)
- 三、本機制視需求滾動修正，經審核通過之學習平臺，倘有以下情形者，將取消推薦：
  - (一) 學習平臺違反切結書所訂之保證事項等相關規範。
  - (二) 學習平臺更新後，未能滿足必要功能者。
  - (三) 本機制修正公告後，如學習平臺未能滿足「必要功能」者，須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重新送件審核，未重新送件或審核未通過者。
  - (四) 學習平臺未定期將使用者登入平臺紀錄、學習功能模組之使用行為等資料上傳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或未配合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上傳規範、資料格式規定者。
- 四、若有相關問題，歡迎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電話：04-2218-1098，mail：[asdl@mail.ntcu.edu.tw](mailto:asdl@mail.ntcu.edu.tw)。)

## 中小學數位學習平臺審查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b>數位學習 平臺名稱</b>				
<b>申請單位</b>	名稱		統編	
	負責人		電 話	
	組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聯絡資訊</b>	申請人 (聯絡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申請單位 大小章 請用印</b>				

**檢附資料清單**

<b>學習平臺 測試資料</b>	<p>1.網址：_____</p> <p>2.測試帳號(教育部、縣市、學校、師生)</p> <p>教育部帳號：_____</p> <p>縣市帳號：_____</p> <p>學校帳號：_____</p> <p>教師帳號：_____</p> <p>學生帳號：_____、_____、_____</p> <p>*請確認所提供之測試帳號具足夠權限，並於審查期間保持可登入狀態，系統允許同一帳號可同時登入，以利充分檢閱學習平臺內容。</p> <p>*密碼基於資安考量，請使用加密電子郵件或加密檔案形式寄件至主辦單位。</p> <p>信箱：<a href="mailto:asdl@mail.ntcu.edu.tw">asdl@mail.ntcu.edu.tw</a></p> <p>信件主旨：(學習平臺名稱)測試帳號及密碼。</p>
<b>自評表</b>	數位學習平臺檢核自評表1份(請檢附佐證資料)
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證明	檢附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證明信件；介接證明請洽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辦公室索取( <a href="mailto:edubigdata@mail.ntcu.edu.tw">edubigdata@mail.ntcu.edu.tw</a> )。
<b>切結書</b>	申請之學習平臺應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請參閱附件連結：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9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97</a> )

## 數位學習平臺檢核自評表

數位學習平臺名稱：\_\_\_\_\_

填寫說明	各檢核項目請依數位學習平臺檢核項目表進行自評，須提供操作手冊或影片資料佐證，並於自評表欄位中勾選「符合」或「不符合」。					
	檢核項目	簡述說明	請提供操作手冊或影片 (各檢核項目須說明操作步驟)	自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必要功能	1.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2. 介接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3. 學生學習紀錄		範例： 請見操作手冊第○頁 或影片連結：第○秒~第○秒			
	4. 測驗功能					
	5. 作業功能					
	6. 線上討論					
	7. 學生分組功能					
	8. 學習平臺講師名單		學習平臺講師名單請提供網址(如： 學習平臺網站或雲端硬碟連結)			
	9. 問題協助功能					
建議功能	10. 自製數位學習內容					
	11. 適性學習功能					
	12. 帳號權限管理					
	13. 行事曆					
	14. 教育AI功能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 參與教育部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保證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教育部之損害。
- 二、學習平臺及立切結書者均非「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
- 三、申請單位提供學習平臺所屬之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所使用相關設備及設施，其原產地、產品原始碼(Source Code)來源非屬中國大陸(含港、澳)者，或產品使用過程中皆無連線至中國大陸(含港、澳)IP等網路行為者。
- 四、學習平臺非屬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核定為不得採購及使用者；非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通知有資安疑慮之廠牌或產品。
- 五、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學習平臺相關內容及文件之中文皆使用繁體字，文字用語皆符合我國一般使用方式。
- 六、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學習平臺相關內容無侵害他人肖像權、隱私權或違法洩漏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或無涉及性、暴力、不當語言、反社會性或其他對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之資訊者。

立切結書人填載資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就教育部及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依據「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規定處理不為異議。

此致

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

立切結書人：

(應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